附件2

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重庆高新区促进西部（重庆）科学城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适用于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不包含西永微电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和数字文创等领域的企业（机构）。

（二）注册地、税收关系在西永微电园的企业，由西永微电园公司根据企业享受产业扶持政策的情况，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由西永微电园负责实施。

（三）已享受“一事一议”的企业（机构）不重复享受此办法条款。本办法相关政策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其他政策有重叠的，可根据企业意愿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四）企业（机构）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被纳入信用惩戒黑名单的主体，不得申请资金扶持。

（五）租金补贴以企业租赁房屋实际使用面积且不超过租赁合同约定面积计算，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次年5月15日至6月16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资格。

三、申报方式及地址

**申报方式：**线上申报

**申报地址**：重庆高新区产业扶持综合服务云平台

**平台网址：**http://119.84.98.3:88/#/home

**平台使用手册：**http://119.84.98.3:88/#/using-help

1. 申报内容

（一）加快发展软件及信息服务

软件及信息技术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

**1.“百强”企业补助（第三条）**

1.1申报条件

（1）上一自然年内首次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等企业，在上一自然年之前已入选过或退出过又再次入选的企业不纳入补助范围。

（2）近三年（申报受理公告发布之前的三个完整年份）入选过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等企业在本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且企业设立子公司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1.2补助标准

（1）对首次入选“百强”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2）“百强”企业在本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按照实缴到位资金的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贴。

1.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网信科：023-68630037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权威机构发布的名单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 | “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全资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实缴到位资金验资证明 |

**2.经营补贴（第四条）**

2.1申报条件

自办法发布年度起，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机构）。

2.2补助标准

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30万元、80万元、200万元经营补贴，晋级补差。

2.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3.采购补贴（第五条）**

3.1申报条件

软件产品供给方为重庆高新区内注册企业，供给方的软件产品为企业自主研发、具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产品测试报告、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证书，不含其他专利权人许可使用、转让发明专利权的情形)；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须是申报年度内；用户方和供给方为无关联企业。

3.2补助标准

产品用户方为区内的，实行用户方和供给方均给予补助；产品用户方为区外的，实行供给方补助。按照产品合同实际支付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同一个产品补贴期限为2年。

3.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所采购产品的测试报告、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证书等 |
| （3） | 采购产品明细表，采购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 （4） | 非关联企业承诺书（附件5） |

**4.鼓励企业制定行业标准（第六条）**

4.1申报条件

牵头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单位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由我国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信息通知中的参与单位，其他标准为正式发布标准文本中主要起草单位里除政府部门外排序第一的单位。

4.2补助标准

对牵头或主导制定并完成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软件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4.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科：023-68886797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参与国际标准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由我国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信息通知 |
| （3） | 已发布的标准正式文本 |

**5.鼓励企业获得资质认证（第七条）**

5.1申报条件

首次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2级、1级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首次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4级、5级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2级、3级、4级认证的企业。

5.2补助标准

对首次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2级、1级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补贴；对首次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4级、5级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补贴；对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按2级、3级、4级及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补贴，晋级补差。

5.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网信科：023-68630037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以上相应认证证书 |

**6.支持标准化试点项目（第八条）**

6.1申报条件

开展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取得显著成果。

6.2补助标准

对通过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贴。

6.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科：023-68886797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开展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立项文件、中期评估报告、验收报告等，取得示范成果的佐证材料（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国家或市级权威机构出具的评估总结结论、通过验收的正式文件） |

**7.租金补贴（第九条）**

7.1申报条件

租用本区楼宇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机构），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超过500万元，且年开票营收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12000元/平方米（及以上）。

7.2补助标准

开票营收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7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40%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7000元/平方米（含）-8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50%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8000元/平方米（含）-9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60%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9000元/平方米（含）-10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70%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0000元/平方米（含）-11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80%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1000元/平方米（含）-12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90%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2000元/平方米（含）及以上，按实缴租金的100%补贴；

以上单个企业年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7.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重庆高新区内产业楼宇房屋租赁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租金发票等 |

（二）加快发展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机动车检测、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检测、环境监测、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检测、仪器仪表检测、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建筑工程检测、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

**1.经营补贴（第十条）**

1.1申报条件

自办法发布年度起，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检验检测企业（机构）。

1.2补助标准

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检验检测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经营补贴，晋级补差。

1.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2.鼓励企业制定标准（第十一条）**

2.1 申报条件

（1）主导制(修)订的国际、国家标准在上一自然年内正式发布的检验检测企业（机构）。其中国家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为正式发布标准文本中主要起草单位里除政府部门外排序第一的单位，参与单位为主要起草单位里除政府部门外排序第二的单位。

（2）上一自然年内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成员单位所在企业（机构）。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标委会换届公告为准。

2.2 补助标准

（1）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贴，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企业（机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

（2）对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所在企业（机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对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机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

2.3 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科：023-68886797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参与国际标准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由我国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信息通知 |
| （3） | 已发布的标准正式文本 |
| （4）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文件 |

**3.鼓励企业获得行业资质（第十二条）**

3.1申报条件

（1）首次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2）首次通过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文件为准。

3.2 补助标准

（1）对首次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2）对首次通过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3.3 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科：023-68886797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证书及其附件 |
| （3）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文件 |

**4.重大仪器购置/租用补贴（第十三条）**

4.1申报条件

企业（机构）购置或租赁用于检验检测（单台原值10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双方需为无关联企业；原则上设备已在申报年度内安装使用，且设备费用已支付。

4.2补助标准

企业（机构）购置用于检验检测（单台原值10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按其实际购买支出额的20%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租赁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单台原值100万元及以上），按年度租用费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租赁明细表，采购/租赁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设备使用照片等。租赁设备的，需提供被租赁单位设备购置发票或单台设备单价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 |
| （3） | 非关联企业承诺书（附件5） |

**5.装修补贴（第十四条）**

5.1申报条件

入驻重庆高新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金凤园区控规范围内，占地面积约11.97平方公里），且属于计量及认证服务、消费品检测、生命科学检测、工业检测、工程检测、环保检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检验检测企业（机构）。

5.2补助标准

按装修房屋建筑面积和实际基础装修费用（不含空调、办公家具等可移动物品），给予最高600元/平方米装修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基础装修费用，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5.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入驻重庆高新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 |
| （3） | 实际装修费用明细表、采购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6.租金补贴（第十五条）**

6.1申报条件

入驻重庆高新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金凤园区控规范围内，占地面积约11.97平方公里），计量及认证服务、消费品检测、生命科学检测、工业检测、工程检测、环保检测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检验检测和的企业（机构），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超过500万元，且年开票营收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12000元/平方米（及以上）企业（机构）。

6.2补助标准

开票营收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7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4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7000元/平方米（含）-8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5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8000元/平方米（含）-9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6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9000元/平方米（含）-10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7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0000元/平方米（含）-11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8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1000元/平方米（含）-12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9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2000元/平方米（含）及以上，按实缴租金的100%予以补贴；

以上单个企业年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6.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入驻重庆高新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房屋所有产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租金发票等 |

（三）加快发展科技服务

科技服务业：包括科技服务等。专业服务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

**1.经营补贴（第十六条）**

1.1申报条件

自办法发布年度起，内主营业务开票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和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科技服务企业（机构）。

1.2补助标准

年主营业务开票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和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科技服务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经营补贴，晋级补差。

1.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科技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2.重大仪器购置/租用补贴（第十七条）**

2.1申报条件

企业（机构）购置或租赁用于科技服务（单台原值10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双方需为无关联企业；原则上设备已在申报年度内安装使用，且设备费用已支付。

2.2补助标准

企业（机构）购置用于科技服务（单台原值10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按其实际购买支出额的20%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租赁用于科技服务的仪器设备（单台原值100万元及以上），按年度租用费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科技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科技服务仪器设备采购/租赁明细表，采购/租赁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设备使用照片。租赁设备的，需提供被租赁单位设备购置发票或单台设备单价凭证 |
| （3） | 非关联企业承诺书（附件5） |

**3.租金补贴（第十八条）**

3.1申报条件

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超过500万元，且年开票营收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12000元/平方米（及以上）租用本区楼宇的科技服务企业（机构）。

3.2补助标准

开票营收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7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4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7000元/平方米（含）-8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5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8000元/平方米（含）-9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6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9000元/平方米（含）-10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7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0000元/平方米（含）-11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8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1000元/平方米（含）-12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9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2000元/平方米（含）及以上，按实缴租金的100%予以补贴；

以上单个企业年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科技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重庆高新区内产业楼宇房屋所有产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租金发票等 |

（四）加快发展数字文创

数字文创：包括数字内容服务、文化旅游平台管理、文化艺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发行、新闻和出版业、旅游服务等。

**1.经营补贴（第十九条）**

1.1申报条件

自办法发布年度起，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数字文创企业（机构）。

1.2补助标准

年主营业务开票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经营补贴，晋级补差。

1.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数字文创产业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4）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2.支持申报产业示范基地（第二十条）**

2.1申报条件

已经通过认定的国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重大项目）。

2.2补助标准

经认定为国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重大项目），分别给予运营单位100万元、70万元补贴。

2.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数字文创产业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4）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高新区公共服务局文旅科：023- 68680032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通过认定的国家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重大项目）的认证证书（若为重大项目需提供项目立项材料） |

**3.鼓励企业参加行业比赛（第二十一条）**

3.1申报条件

（1）获得德国IF奖金奖、德国红点奖金奖、日本GMARK奖金奖、美国IDEA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的企业（机构）。

（2）活动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大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银奖的企业（机构）。

（3）获得国家部委或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工业设计大赛金奖的企业（机构）。

3.2补助标准

（1）对获得德国IF奖金奖、德国红点奖金奖、日本GMARK奖金奖、美国IDEA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的企业（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

（2）对于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大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银奖的企业（机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贴。

（3）对获得国家部委或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工业设计大赛金奖，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

（4）多家企业（机构）联合获得的奖项，排序第一的单位按补贴金额的60%给予补助，排序第二的单位按补贴金额的40%给予补助，其他排序不给予补助。

3.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数字文创产业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4）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工业科：023-68052885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国际、国家级或省部级工业设计大奖的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

**4.重点项目配套补助（第二十二条）**

4.1 申报条件

（1）已经通过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且在申请前未被撤销。新迁入按照新认定标准补贴。

（2）获得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资助的企业（机构）；获得国家产业扶持资金100万元（含）以上和重庆市产业扶持资金5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

4.2 补助标准

（1）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贴。

（2）对获得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资助的企业（机构），给予100万元补贴；对获得国家产业扶持资金100万元（含）以上和重庆市产业扶持资金5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分别按照国家、市级资助金额的100%和50%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单个项目配套资金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和300万元。

4.3 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数字文创产业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4）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工业科：023-68052885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通过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主管部门公告 |
| （3） | 获得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资助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书、合作协议、工作方案、总结报告等，取得成果的佐证材料（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国家或市级权威机构出具的评估总结结论） | 高新区公共服务局文旅科：023-68680032 |
| （4） | 资助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

**5.租金补贴（第二十三条）**

5.1申报条件

租用本区楼宇的数字文创企业，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超过500万元，且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计，年开票营收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12000元/平方米（及以上）。

5.2补助标准

开票营收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7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4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7000元/平方米（含）-8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5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8000元/平方米（含）-9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6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9000元/平方米（含）-10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7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0000元/平方米（含）-11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8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1000元/平方米（含）-12000元/平方米，按实缴租金的90%予以补贴；

开票营收达到12000元/平方米（含）及以上，按实缴租金的100%予以补贴；

以上单个企业年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5.3申报资料清单及审核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受理部门 | 初审部门 | 复审部门 |
| （1） | 《重庆高新区数字文创产业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4） |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服务业科：023-68608918 |
| （2） | 重庆高新区内产业楼宇房屋所有产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租金发票等 |

附件：1.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2.重庆高新区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3.多个重庆高新区科技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4.重庆高新区数字文创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5.非关联企业承诺书

附件1

**重庆高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日期： |  |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一、申报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办公地址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营收（万元）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员工总数（人） |  |
| 对公账户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简介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客户群体等，限500字） |
| 企业业绩 | （2022年度业绩，核心技术、产品/服务、重大项目进展说明等。） |

二、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扶持项目类型及金额 | 申报条款 | 申报项目类型 | 补贴标准 | 申报金额（万元） | 附件清单 |
| 第三条 | 百强企业 | 补贴条件 | 补贴金额（万元） |  | 列出第一次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的年份、名次。 |
| 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 | 入选 | ≤5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 |
| 设立子公司 | 实缴到位资金×5%（≤300） |  | 列出第一次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的名次、入选年份、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实缴资金等信息。 |
| 中国互联网百强 |
| 第四条 | 经营支持 | 开票营收（万元） | 补贴金额（万元） |  | 列出上一自然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金额。 |
| ≥1000 | 20 |  |
| ≥3000 | 30 |  |
| ≥10000 | 80 |  |
| ≥50000 | 200 |  |
| 第五条 | 采购支持 | 供给方 | 合同实际支付额×10%（≤300） |  | 列出软件产品信息，销售金额等，采购方是否有区内企业，若有，列出区内采购方名称及采购软件产品信息。 |
| 用户方 | 合同实际支付额×10%（≤300） |  | 区内用户方申请时填写，列出供给方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购支付金额。 |
| 第六条 | 鼓励制定标准 | 国际标准 | 50 |  | 列出主导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
| 国家标准 | 30 |  | 列出主导制修订的国家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
| 行业或地方标准 | 20 |  | 列出主导制修订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
| 第七条 | 鼓励获得资质认证 | ITSS认证 | 一级 | 20 |  | 列出获得ITSS认证级别，说明以前是否申请过二级认证补贴 |
| 二级 | 10 |  | 列出获得ITSS认证级别 |
| CMMI认证 | 五级 | 30 |  | 列出获得CMMI认证级别，说明以前是否申请过四级认证补贴 |
| 四级 | 20 |  | 列出获得CMMI认证级别 |
| DCMM认证 | 4级 | 30 |  | 列出获得DCMM认证级别，说明以前是否申请过3级认证补贴 |
| 3级 | 20 |  | 列出获得DCMM认证级别，说明以前是否申请过2级认证补贴 |
| 2级 | 10 |  | 列出获得DCMM认证级别 |
| 第八条 | 试点项目支持 | 通过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 30 |  | 列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称、编号、通过验收时间等信息 |
| 通过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 20 |  | 列出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称、编号、通过验收时间等信息 |
| 第九条 | 租金补贴 | 开票营收/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 补贴比例 |  | 列出上一自然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金额，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实缴租金等。 |
| ≥6000 | 40% |  |
| ≥7000 | 50% |  |
| ≥8000 | 60% |  |
| ≥9000 | 70% |  |
| ≥10000 | 80% |  |
| ≥11000 | 90% |  |
| ≥12000 | 100% |  |

三、申请单位申明

我（单位）保证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我（单位）承诺无社会信用缺失、虚假或抽逃出资设立子公司、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不配合政府工作等负面问题。我（单位）承诺，10年内我（单位）有迁移、注销和转移核心业务出重庆高新区的，自愿退回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高新区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专项资金**

**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日期： |  |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一、申报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办公地址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营收（万元）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员工总数（人） |  |
| 对公账户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简介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客户群体等，限500字） |
| 企业业绩 | （2022年度业绩，核心技术、产品/服务、重大项目进展说明等。） |

二、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扶持项目类型及金额 | 申报条款 | 申报项目类型 | 补贴标准 | 申报金额（万元） | 附件清单 |
| 第十条 | 经营补贴 | 开票营收（万元） | 补贴（万元） |  | 列出上一自然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金额 |
| ≥500 | 10 |
| ≥1000 | 20 |
| ≥5000 | 80 |
| ≥10000 | 100 |
| 第十一条 | 鼓励制定标准 |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 100 |  | 列出主导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
| 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 50 |  | 列出主导制修订的国家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
|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 20 |  | 列出参与制修订的国际、国家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
| 鼓励承担标委会工作 | 秘书处单位 | 20 |  | 列出全国标委会名称及国标委公告文号 |
| 成员单位 | 10 |  | 列出全国标委会名称及国标委公告文号 |
| 第十二条 | 鼓励获得资质认证 | 通过CNAS认可 | 10 |  | 列出实验室认可注册号 |
| 通过国家质检中心认定 | 20 |  | 列出国家市场监管批准成立的文件文号 |
| 第十三条 | 购置大型设备（单台原值≥100万元）补贴 | 实际购买支出额×20%（单台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 列出购置大型设备台套数，各设备购买支出额。 |
| 租赁大型设备（单台原值≥100万元）补贴 | 年度租用费×30%（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 列出租赁大型设备台套数，各设备原值及年度租用费。 |
| 第十四条 | 楼宇装修补贴 | 600元/平方米（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 列出实际装修费用、装修面积。 |
| 第十五条 | 场地租赁补贴 | 开票营收/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 补贴比例 |  | 列出上一自然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金额，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实缴租金等。 |
| ≥6000 | 40% |
| ≥7000 | 50% |
| ≥8000 | 60% |
| ≥9000 | 70% |
| ≥10000 | 80% |
| ≥11000 | 90% |
| ≥12000 | 100% |

三、申请单位申明

我（单位）保证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我（单位）承诺无社会信用缺失、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不配合政府工作等负面问题。我（单位）承诺，10年内我（单位）有迁移、注销和转移核心业务出重庆高新区的，自愿退回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高新区科技服务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日期： |  |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一、申报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办公地址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营收（万元）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员工总数（人） |  |
| 对公账户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简介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客户群体等，限500字） |
| 企业业绩 | （2022年度业绩，核心技术、产品/服务、重大项目进展说明等。） |

二、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扶持项目类型及金额 | 申报条款 | 申报项目类型 | 补贴标准 | 申报金额（万元） | 附件清单 |
| 第十六条 | 经营支持 | 开票营收（万元） | 补贴金额（万元） |  | 列出上一自然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金额。 |
| ≥1000 | 10 |  |
| ≥2000 | 20 |  |
| ≥5000 | 50 |  |
| ≥10000 | 100 |  |
| 第十七条 | 购置大型设备（单台原值≥100万元）补贴 | 实际购买支出额×20%（单台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 列出购置大型设备台套数，各设备购买支出额。 |
| 租赁大型设备（单台原值≥100万元）补贴 | 年度租用费×30%（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 列出租赁大型设备台套数，各设备原值及年度租用费。 |
| 第十八条 | 租金补贴 | 开票营收/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 补贴比例 |  | 列出上一自然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金额，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实缴租金等。 |
| ≥6000 | 40% |  |
| ≥7000 | 50% |  |
| ≥8000 | 60% |  |
| ≥9000 | 70% |  |
| ≥10000 | 80% |  |
| ≥11000 | 90% |  |
| ≥12000 | 100% |  |

三、申请单位申明

我（单位）保证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我（单位）承诺无社会信用缺失、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不配合政府工作等负面问题。我（单位）承诺，10年内我（单位）有迁移、注销和转移核心业务出重庆高新区的，自愿退回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重庆高新区数字文创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日期： |  |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一、申报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办公地址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营收（万元）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员工总数（人） |  |
| 对公账户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简介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客户群体等，限500字） |
| 企业业绩 | （2022年度业绩，核心技术、产品/服务、重大项目进展说明等。） |

二、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扶持项目类型及金额 | 申报条款 | 申报项目类型 | 补贴标准 | 申报金额（万元） | 附件清单 |
| 第十九条 | 经营支持 | 开票营收（万元） | 补贴金额（万元） |  | 列出上一自然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金额 |
| ≥1000 | 10 |  |
| ≥2000 | 20 |  |
| ≥5000 | 50 |  |
| ≥10000 | 100 |  |
| 第二十条 | 重大项目支持 |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 100 |  | 列出主管部门认定文件文号 |
|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 70 |  |
| 第二十一条 | 鼓励参加行业比赛 | 德国IF奖金奖、德国红点奖金奖、日本GMARK奖金奖、美国IDEA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 | 50 |  | 列出获得的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大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银奖 | 30 |  | 列出获得的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 国家部委或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工业设计大赛金奖 | 10 |  | 列出获得的奖项名称、获奖时间、主办单位 |
| 第二十二条 | 重点项目配套补助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100 |  | 列出获得认定的时间，每次复核结果 |
|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 50 |  | 列出获得认定的时间，每次复核结果 |
| 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资助 | 100 |  | 列出获得资助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国家产业扶持资金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国家资助金额×100%（单个项目配套资金≤500万元） |  | 列出获得扶持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扶持金额 |
| 重庆市产业扶持资金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市级资助金额×50%（单个项目配套资金≤300万元） |  | 列出获得扶持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扶持金额 |
| 第二十三条 | 租金补贴 | 开票营收/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 补贴比例 |  | 列出上一自然年主营业务开票营收金额，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实缴租金等。 |
| ≥6000 | 40% |  |
| ≥7000 | 50% |  |
| ≥8000 | 60% |  |
| ≥9000 | 70% |  |
| ≥10000 | 80% |  |
| ≥11000 | 90% |  |
| ≥12000 | 100% |  |

三、申请单位申明

我（单位）保证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我（单位）承诺无社会信用缺失、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不配合政府工作等负面问题。我（单位）承诺，10年内我（单位）有迁移、注销和转移核心业务出重庆高新区的，自愿退回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非关联企业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非关联企业，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项要求，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项要求，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项要求，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